附件1

重庆市武隆区校（园）长绩效考核办法

为加强我区中小学校长队伍的管理与建设，增强激励，不断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客观公正与简便易行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二）组织考核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三）个人绩效与学校绩效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四）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区内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职业教育学校（园）长，民办校（园）长不在之列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总分100分，分四个板块计算考核得分。

（一）学校绩效考核成绩计分（75%）。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年度总分的百分之七十五计算为校长个人得分。

（二）校长个人满意度测评计分（10%）。满意度评分三个层面：第三方评估3分，教委领导及中层以上干部测评4分，教职工测评3分。

（三）校长听评课（10%）。校长全年听评课数量60节，缺一节扣0.17分。听评课时数做到上下学期基本均衡，杜绝在一学期内突击性听课，突击性听课一学期达总节数80%的，一次性扣分2分（生病、外出培训、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听评课记录要素（包括教学环节、评价反馈等）不齐，酌情扣分。

（四）校长个人绩效考核（5%）。校长个人获奖及作品共计5分。获奖是指校长个人获奖；作品是指校长个人署名的文章发表、教具制作等，合著的文章发表按照合著人数均分。

 四、评价方式

（一）校长个人满意度的测评组织。在所在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现场测评。

（二）听课记录现场查看，并抽查对应教师或者教研活动记录核实。

（三）学校或个人获奖查看原件。

（四）文章发表以刊号时间为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加分项目。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2分。加减分项目是指上述项目以外的，有相关文件规定校长个人加分的项目，如特色办学及命名等。

1.综合奖，是指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与人事部门联合表彰的个人奖励，如先进教育工作者之类。

2.单项奖，是指个人在某方面工作获得的奖项。

3.竞赛奖。是指校长个人参加相关竞赛活动的获奖。

4.个人作品。作品奖是指校长个人的教具制作、文章发表等作品。凡是校长个人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系统内正式会议上的管理、学术交流等均可视为文章发表。

（二）减分项目。减分项目总分不超过2分。

1.校长本人违规违纪被通报，诫勉谈话扣0.5分，违规通报扣0.8分，违纪通报扣1分。

2.学校集体被教育系统内部通报的，一次扣0.5分；被区内其他部门通报（含媒体曝光）的扣分0.8分。被市级教育系统通报的扣1分。

3.辖区内有教师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校长个人扣分区内系统内部违规通报扣0.3分；区内其他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扣0.5分；市内教育系统内部通报扣0.8分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通报1分；市级以上2分。

以上三项如有同一案例在不同层面被处理的，取最高项扣分。扣分项目总分不超过2分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排位。

根据本方案计算出被考核者的考核总分，按得分从高到低分组排位。

1. 定档。

1.根据排位结果确定考核等次。按照各组评估成绩由高到低位分别按2：6：2的比例（20%，60%，20%）确定A、B、C三个等次。

2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A等：

（1）学校党、政、工班子成员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行为；

（2）个人考核总分低于85分；

（3）全年累计事假10天或病假15天以上；

（4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大幅下降。

3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进入C等。自然进入C等的名额不局限于20%的名额，有多少算多少。

（1）个人受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
（2）个人或学校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3）学校发生群体性集访类事件；

（4）学校出现严重的违规办学行为，被区教委以上部门查处的，且情况属实的；

（5）个人或学校教职工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要求且影响恶劣的；

（6）辖区内有教职工违法犯罪被刑拘以上的。

（三）校长个人考核等次与校（园）长绩效挂钩，根据校（园）长考核成绩及学校规模大小等依据计算个人奖金。A等：根据学校规模系数分别为1.05（学生500人以下）、1.08（学生500至1000人）、1.1（学生1000人以上）；B等：系数为1，根据学生规模分为三等计算：0.98、1、1.02。C等：系数为0.9。校长个人绩效以区教委核定的额度套算。

特别说明：其余附件，另打包下发。